議案編號: 20210322893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0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郭國文、賴瑞隆等 16 人,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,農業部及所屬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成立,就此強化農業部在農業發展地區及農村永續發展的政策規劃執行,加重其職責,配合修正農村再生條例,積極檢討農村永續發展規劃與政策落實之機制,促進農村轉型再發展,強化台灣農村調適能力,以利永續韌性台灣農村目標達成,爰擬具「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氣候變遷、全球暖化的顛覆性環境衝擊,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行動之國際接軌,並兼顧在地化台灣的發展需要,我國於民國 108 年完成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議;同時也積極落實推展永續台灣之各項國家政策與施行方案,於民國 109 年訂頒國土計畫法,並將於民國 114 年全面落實施行。為此,農業部必須擔負起國土功能分區中,農業發展地區(農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範圍土地)的永續發展治理權責,研議並執行農業地區之永續發展規劃與政策。其中的農四地區,也就是台灣的主要農村地區範圍,估計有 4,271 個農村,迫切需要建構農村整體永續發展規劃與政策制度,來強化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制度調適能力,並接軌國土計畫法新國土治理制度的變革施行。
- 二、近幾年國際環境丕變和極端氣候的新形勢影響,以致台灣農村面臨前所未有的新一波永續 發展的挑戰,而益顯脆弱。實際上,農村再生基金實施即將在今年進入最後階段,也很快 就會用罄。
- 三、透過農村再生條例的修正,來進一步落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、推動農村更新、社區公約 與農村韌性發展等政策,不只有其迫切必要及時代意義;更應藉此,一方面無縫接軌國土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計畫新治理制度的全面實施,另方面加速推動農村的轉型再發展,強化極端氣候與國際環境丕變的農村調適能力。

提案人:郭國文 賴瑞隆

連署人:羅致政 鍾佳濱 余 天 湯蕙禎 林楚茵

許智傑 高嘉瑜 吳思瑤 邱泰源 張宏陸

張廖萬堅 賴惠員 羅美玲 沈發惠

曲针面上收例第一枚 、笋上放马笋上工放放六放工苔安料四丰

晨村再生條例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止早業對照表 											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		明
轄市	三中央為 _。 5為直轄	例所稱主管 農業部; 市政府; (市)政府	在直在縣	:在中會;在	中央為行 生直轄市	列所稱主 [?]	業委員 市政府	因應組:機關名	職改造,稱。	修正中	央主管
農村關事金新於本	永續發展 項,應認 臺幣 <u>四千</u>	E管機關為	再生相 再生基 元,並	農村 關事工 金新	永續發展 頁,應記 臺幣一等 条例施行	主管機關。 展及活化 设置農村 设置農村 行五百億 行後十年	再生相 再生基 元,並	照顧 展的 本條 列預	應農村再 農四等 要要 所 要 正 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農村轉 正第一 ,分二	型再發 項,於 十年編

農村再生基金來源如 下:

- 一、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 人。
- 二、受贈收入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農村再生基金用途如 下:

- 一、辦理農村再生計畫、農 村發展區計畫之整體環境 改善、公共設施建設、農 村更新轉型發展及整體開 發、個別宅院整建、產業 活化、文化保存與活用、 生態保育支出。
- 二、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 策方針、全國農村綜合發 展計畫、以及縣(市)農 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村特 定區域計畫、農村再生總 體計畫、年度農村再生執 行計畫、農村再生發展區 計畫擬定、審核之業務支 出。
- 三、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

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 下:

- 一、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 人。
- 二、受贈收入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 下:

- 一、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 體環境改善、公共設施建 設、個別宅院整建、產業 活化、文化保存與活用及 生態保育支出。
- 二、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 策方針、農村再生總體計 畫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 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擬訂、審核之業務支出。
- 三、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 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 空間之維護或修繕。
- 四、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 物、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 所需保存、推廣、應用及 宣傳等支出。
- 二、查本條例實施迄今,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畫並無農村再 生基金挹注補助法源,因此 本條例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 條之發展區計畫規定並未實 施,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係未來農村轉型再發展與基 盤建設管理等主要政策實施 工具, 亦是全國農四地區接 軌縣市國土計畫,從事農村 轉型發展及整體開發建設的 最基層單元,為農村規劃與 管理至為重要的奠基計畫, 為此特別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,增列農村發展區域計劃之 三活、生產、生態與文化整 體環境改善、農村活化轉型 及整體開發,以利農村轉型 再發展。
- 三、新增第四項,規定本基金 之實際支出,應每年公開其 運用情形,並督導地方政府 每三年公布全國農村再生發 展區與農村更新轉型發展的 實施績效與檢討報告。

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。

- 四、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 物、問話資產及產業文化 所需保存、推廣、應用及 宣傳等支出。
- 五、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、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 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、規 劃及建設等支出。
- 六、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等相關支出。
- 七、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、 建設、領導、永續經營等 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 宣導等支出。

八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九、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 業務支出。

本基金之實際支出,中 央主管機關於年度結算後, 應每年公開期運用情形,並 督導縣市主管機關每三年公 布全國農村再生發展區與農 村更新轉型發展的實施績效 與檢討報告。

- 五、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、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 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、規 劃及建設等支出。
- 六、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 遊相關支出。
- 七、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、 建設、領導、永續經營等 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 官導等支出。

八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九、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 業務支出。

第十五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建 構農村韌性及全國農村區域 之發展規劃與政策推行,中 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農村 綜合發展計畫,並每五年通 盤檢討一次,報行政院核定 後實施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,就所轄地區範圍之農產專業化或具農村特色發展之區域,農村生活、生產、生態與文化之區域性基盤設施建構,以及農村轉型發展與整體開發之實際需求,擬定直轄市或縣(市)農村綜

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,得依土地使用性 質與農村再生計畫,擬訂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畫,進行分 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。

- 一、增列第一項,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,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增列第二項,直轄市或縣 (市)主管機關應依全國農 村綜合發展計畫,就所轄地 區範圍之農業專業化或具特 色之農村發展區域、農村生 活、生產、生態與文化之區 域性基盤設施建構,以及實 際農村轉型發展與整體開發 需求,依第八條實施縣市農 村再生總體計畫,並每五年 通盤檢討一次。
- 三、原條文移列第三項,修正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合發展計畫,並每五年通盤 檢討一次,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後實施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其農村綜合發展計畫,並考量土地使用性質,指定聚落地區範圍,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,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,推動農村更新轉型與整體開發,並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。涉及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變更者,核定前應先依法完成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。

前項農村更新轉型與整 體開發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農村 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,指定 地區範圍,推動農村更新轉 型與整體開發,並每五年通 盤檢討一次。其涉及縣市國 土計畫之功能分區變更者, 核定前應先依法完成縣市國 土計畫之變更。

四、增列第四項,農村更新轉型與整體開發之辦法,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